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承授人**」）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0.227港元，即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0.04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2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承授人（亦為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